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與建投國融(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了自願減排項目協議，由建投國融為本集團風電、光伏發電等符合開發條件的自願減排項目產生的減排量進行統一管理。鑒于自願減排項目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與建投國融簽訂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繼續由建投國融於2017年度為本集團風電、光伏發電等符合開發條件的溫室氣體減排項目產生的減排量進行統一管理。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根據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的約定，建投國融將主要負責本公司指定的溫室氣體減排項目開發工作、項目減排量的日常管理、代理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減排量的買賣等。建投國融將負責承擔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前期開發產生的所有費用，並根據本公司每年溫室氣體減排項目所產生減排量收入的40%向本公司收取項目管理費。雙方同意協議有效期內建投國融向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合計不高於人民幣500萬元。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50.5%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投國融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小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與建投國融(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了自願減排項目協議，由建投國融為本集團風電、光伏發電等符合開發條件的自願減排項目產生的減排量進行統一管理。

鑒于自願減排項目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與建投國融簽訂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繼續由建投國融於2017年度為本集團風電、光伏發電等符合開發條件的溫室氣體減排項目產生的減排量進行統一管理，並具體負責所有溫室氣體減排項目的開發及項目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減排量的交易。

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

本集團自2007年以來就已開始通過出售若干風電場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減排量產生收入。管理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減排量業務需對新的能源項目向國家發改委、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委員會進行申報和項目註冊，對正在運營的項目所獲准的溫室氣體減排量進行銷售等。為更好地開發和管理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減排項目，本公司與建投國融訂立了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主要約定如下：

日期

2017年6月8日

協議有效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以及
- (ii) 建投國融。

主要條款

一、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將：

1. 負責把本集團的項目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風電和太陽能項目)提供給建投國融；
2. 配合建投國融完成溫室氣體減排項目的前期開發工作，並指派相關人員負責與本集團內的項目公司的溝通和協調工作，以保證項目開發各階段工作的順利進行；
3. 負責協調本集團內的項目公司與建投國融對接，並由項目公司向建投國融提供溫室氣體減排項目開發期間所需的各類文件和相關項目資料；
4. 有權按照相關開發時間節點督促建投國融完成相關項目開發進度，如建投國融延期完成進度，建投國融需向本公司提供書面說明，如建投國融責任造成本集團項目開發進度拖延半年以上，本公司有權要求建投國融給予賠償；和
5. 協調本集團內相關成員公司與建投國融所選定的第三方認證機構以及買方簽署相關合同(如審核第三方認證機構服務合同及減排量購買合同)。

二、建投國融的權利和義務

建投國融將負責：

1. 項目開發階段的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選聘第三方認證機構(該等機構受國家發改委和聯合國清潔機制執行委員會委對項目的真實性、完整性進行審定)以及選擇買家等)；
2. 編製項目開發的標準化流程，以提高項目開發效率；
3. 審核第三方認證機構諮詢合同、服務合同以及減排量購買合同等；
4. 項目核查工作，並對核查資料的完備性、準確性、合規性負責，確保減排量能夠及時成功獲得國家發改委和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委員會的核准，保證雙方利益；

- 負責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下所有溫室氣體減排項目項下溫室氣體減排量的日常管理，負責代理本公司按同期市場合理價格與買家進行交易，交易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備案，並在收到買方支付的價款並扣除40%項目管理費後一個月內將剩餘的60%交付予本公司；和
- 根據本公司工作需要編報相關資料報表。

三、費用和支付

- 建投國融承擔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前期開發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項目設計文件的編制費用、第三方認證機構的審定費用、項目註冊費、項目核査費、減排量核査簽發費及交易中產生的所有費用。
- 建投國融將收取本公司每年溫室氣體減排項目所產生減排量收入的40%作為項目的管理費。
- 在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有效期內建投國融向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總額合計不高於人民幣500萬元。

管理費定價原則

根據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的約定，建投國融將收取本公司相等於本集團溫室氣體減排項目每年所產生減排量收入的40%作為項目的管理費。

在確定建投國融管理費的收費標準前，本公司工程管理部已參考了中國市場上三家中國溫室氣體減排量市場開發公司就同類項目服務的收費，以確保建投國融的收費符合中國溫室氣體減排量市場定價且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歷史數據、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根據自願減排項目協議的約定，2016年度建投國融向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總額合計不高於人民幣500萬元。於2016年內，建投國融已參與本集團4個風電場(合共裝機容量達448.5MW)自願減排項目的開發。鑒于該等風電場自願減排項目開發工作在2016年內尚未完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四個月期間，建投國融尚未向本集團收取管理費。本集團預期該等風電場的自願減排量項目將在2017年為本集團帶來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17.27萬元，本集團將就該等項目須支付予建投國融的管理費約人民幣86.91萬元。

根據(1)本集團就2016年度已開展的上述風電場自願減排項目所需支付予建投國融的管理費、(2)本集團2017年度的核准項目開發計劃、(3)目前中國溫室氣體排放交易的市場價格以及(4)建投國融按照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約定收取的管理費所佔本公司溫室氣體減排項目所產生減排量收入的比例，本公司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本集團所需支付予建投國融的管理費總額合計不高於人民幣500萬元。

訂立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未設置專業減排項目開發人員，尚無能力自行完成項目開發，需要尋求專業諮詢機構完成申報工作。建投國融擁有專業的溫室氣體資產開發技術團隊，熟悉項目開發整體流程，特別是項目設計文件中涉及到項目的額外性論證、普遍性分析、經濟性評價等主要過程，擁有開發中國經核證的減排量項目的申報經驗，可提高項目成功通過國家發改委評審的可能性。同時，建投國融同多家國內外實力企業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具有豐富的國內外溫室氣體資產銷售管道。

此外，目前市場上負責中國經核證的減排量市場開發公司一般會提前收取項目前期開發費用，如項目未開發成功則前期開發費用不予返還。但按照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項目前期費用由建投國融承擔，本公司在項目前期開發階段無需支付任何費用。同時，建投國融一旦取得了買家購承自願減排量的價款並扣除40%的項目管理費後會盡快把款項付予本公司，相比起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而言，此安排可大大減少本公司未能及時收回溫室氣體減排量銷售價款等商務糾紛風險。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核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建投國融

建投國融以開發和提供清潔能源為發展方向，主要從事分布式能源(冷熱電三聯供)、合同能源管

理、可再生綠色能源的開發利用，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技術先進、清潔低溫室氣體的能源系統，以及能源系統的整合和優化。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50.5%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投國融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以及進行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小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五名董事於河北建投擔任管理職務，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的簽署以及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而該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和管理費用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建投國融」	指	河北建投國融能源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溫室氣體減排量」	指	包括但不限於《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CDM)產生的經核證的減排量(CER)、國際排放交易協會下國際自願減排項目根據核証減排標準(VCS)產生的自願減排量(VER)，以及國家發改委《溫室氣體自願減排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下的中國溫室氣體自願減排項目產生的核證自願減排量(CCER)；
「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與建投國融簽訂的《溫室氣體減排項目開發及減排量交易委託管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根據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建投國融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自願減排量」	指	自願減排量，為非任何法律或法規強制規定，而由一個組織期望積極參與減緩氣候變化而自發的碳排放額度。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施行的《溫室氣體自願減排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屬於中國經核准減排量(CCER)的一種；及
「自願減排項目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與建投國融簽訂的《自願減排項目開發及減排量交易委託管理協議》，該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7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